

关于做好本科生培养“先锋计划”（第七期）学员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本科生培养“先锋计划”学员培养与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培养“先锋计划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本科生“先锋计划”（第七期）学员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请面向2019级、2020级本科生择优推荐，各学院名额分配请见《本科生培养“先锋计划”（第七期）学员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础扎实，具备良好培养潜力；

（二）还应（至少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学习成绩优异，绩点在3.5以上。

2. 创新创业成果显著，入选校级及以上创业团队、创业项目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，或个人创业成功；积极参加学科、专业、科技竞赛等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3. 社会实践能力突出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活动，或担任主要学生骨干，表现突出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。

4. 道德品质高尚，在精神文明方面表现突出，具有先进事迹，能发挥榜样示范作用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请对照推荐条件，做到差异化推荐，各学院所推荐学员应兼顾不同类别，原则每个类别不少于一人，促进学员的个性化和多元化。

（二）请广泛宣传，以学生自主报名为主、组织挖掘为辅择优推荐学员。

（三）请于12月6日上午下班前反馈《本科生培养“先锋计划”（第七期）学员推荐表》（附件2，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份）、《本科生培养“先锋计划”（第七期）学员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份，其中纸质版仅需打印 excel 表格中第一个表单，加盖公章即可）。

工作联系人：伊孜孜江 13258282119。

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2021年11月30日